**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CG-2021-016

2.3采购内容：车辆（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4 招标控制价： 330万，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2.5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45日内供货完毕

2.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具备本次招标项目采购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并须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21年1月29日至 2021年2月4日下午17:00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2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七、注意事项**

7.1投标人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获取招标文件，需在招标公告期内，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7.2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办理数字证书：登录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9611111.com“下载中心”栏下载《HN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登记申请表》填写并盖章后，携带相关手续到安阳市文峰区彰德路与文峰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凯旋大厦7楼704房间办理数字证书，以免影响投标（咨询电话：0372- 5116081，0371-9611111）。

7.3投标文件递交流程：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 ”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

**八、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豫财购{2004}23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文件执行）。

8.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581MA9FTN4W5K

联系人：曲先生

电 话：16637231566

地 址：林州市渠东路66号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8642639T

地 址：安阳市昊澜迎宾馆四号楼11楼

联 系 人： 崔先生

电 话： 18537296308

3.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8537296308

4.监督单位：林州市廉政教育中心

监督电话：0372-3886087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采购人：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410581MA9FTN4W5K联系人：曲先生电 话：16637231566地 址：林州市渠东路66号　 |
|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8642639T地 址：安阳市昊澜迎宾馆四号楼11楼联 系 人： 崔先生 电 话： 18537296308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
|  | 招标控制价 | 采购预算价为330万注：投标报价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采购内容 | 车辆（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资金情况 | 已落实 |
|  | 交付期 | 签订合同后45日内供货完毕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的10%作为定金，剩余90%在车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质保期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是具备本次招标项目采购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并须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 不召开 |
|  | 偏离 | 不允许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2月8日17时前 |
|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2021年2月9日17时前 |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1年2月24日上午 9 时00分 （北京时间）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 | 无需纸质文件 |
|  | 装订要求 | /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1年 2 月 24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西民政局）东楼 二 开标厅。 |
|  | 开标程序 | 按照电子标程序进行。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
|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中标公告媒介 | 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评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
|  | 履约担保 | 金额：中标价的10%交付方式：银行转账交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付至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货物名称、规模型号和数量）：见第四章。

1.3.2本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4.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招标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已供设备的货款。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网站予以答复，投标人可直接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网站查询，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如有遗漏，后果自负。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2.2.8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www.ayggzy.cn/index_lz>)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5-1、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6. 技术偏差表

7.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8. 售后服务计划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履约承诺书

11.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货物原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有效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9 踏勘现场（不组织）**

**3.10 投标澄清会（不召开）**

**4. 投标**

4.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4）由投标人派代表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经签字确认后，由投标人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标人进行复唱，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6）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2.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林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9.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1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9.4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9.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6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开标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多报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审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7 最终报价后，评审小组对审核合格的价格扣除、据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与最终报价（总价）比例对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进行折算，确定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金额，确定最终报价的评审价。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冲突，以前附表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7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3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 |
| 2.2.2 | 商务部分（27分） | 1、质量管理：投标人质量管理通过ISO 9001和IATF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没有的计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合同履行能力：投标人重视合同履行，信誉度高，获得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计5分，获得省工商总局认定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计2分，获得市工商总局认定的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质量认可：投标人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的得10分，获得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为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的得2分，获得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为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4、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售后特约维修服务站的，得5分，无售后服务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5、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良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服务体系）七星级认证的得5分，五星级得2分，四星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3 | 技术部分（43分） | 1、配置及性能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对于偏离技术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正偏离的不扣分不加分，投标人只需注明响应或者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需要按照技术要求填写，不符合技术要求即视为偏离）。2、技术成果应用：投标人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3、研发机构：车辆制造商有工业与信息部与财政部联合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4、产品整体性能：评委专家根据各个投标人的产品方案，进行评比，对产品方案最优的投标人加3分，良好加1分，其他加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形式、响应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将被拒绝。

3.2.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台数** | **单价/台（万元）** | **合计（万元）** |
| 50座客车 | 4台 | 82.5 | 330 |
| 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30 |

1. 货物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车长（mm） | ≥12000 |
| 2 | 车宽（mm） | ≥2550 |
| 3 | 车高（mm） | ≥3695 |
| 4 | 前轮距（mm） | ≥2070 |
| 5 | 后轮距（mm） | ≥1860 |
| 6 | 轴距（mm） | ≥6050 |
| 7 | 发动机 | 使用国五发动机，额定功率≥247KW，额定扭矩≥1550N.M，发动机排量≥9.7L |
| 8 | 变速器 | 使用6+1档变速箱，两软轴操纵（带气助力），换档机构布置在仪表台上 |
| 9 | 离合器 | 进口离合器 |
| 10 | 缓速器 | 采用电涡流缓速器，扭矩≥2400Nm |
| 11 | 取暖装置 | 独立+六壁挂强制散热片+水暖除霜 |
| 12 | 除霜器配置 | 大功率水暖除霜（内外进风/可调） |
| 13 | 驾驶区取暖器 | 有驾驶区取暖器 |
| 14 | 第一乘客门配置 | 中空推拉窗外摆门 |
| 15 | 侧窗配置 | 牡丹绿：右侧第二、倒数第二块，左侧第二、三块为外推式应急窗，两侧末上内嵌式中空推拉窗，其余全封闭中空玻璃 |
| 16 | 司机窗 | 白色中空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 |
| 17 | 地板结构 | 凹地板结构 |
| 18 | 第二乘客门 | 中开门+无卫生间 |
| 19 | 应急门配置 | 有应急门（左侧） |
| 20 | 司机椅 | 三点式气囊减震司机椅 |
| 21 |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 | 49+1座 |
| 22 | 乘客椅型号 | 靠背可调，可横移，有脚踏，菱形摩咖PVC |
| 23 | 排挡杆操纵形式 | 两软轴操纵（带气助力） |
| 24 |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
| 25 | 热管理 | 第二代热管理（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
| 26 | 转向器 | 进口转向器 |
| 27 | 集中润滑 | 奥特集中润滑 |
| 28 |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 WABCO ESC（含ABS、ASR功能） |
| 29 | 悬架系统 | 气囊悬架 |
| 30 | 车桥 | 前盘后盘（前后一体化轴承单元）前7.5T/后13T/进口盘式制动器 |
| 31 | 轮胎 | 米其林：295/80R22．5 |
| 32 | 轮辋 | 铝合金轮辋 |
| 33 | 燃料箱 | 小于等于260L塑料油箱 |
| 34 | 胎压报警器 | 有胎压报警器（单胎轴轮胎） |
| 35 |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有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 36 | 遥控爆破玻璃装置 | 有遥控爆破侧窗装置 |
| 37 | 后风挡自动破玻装置 | 有后风挡自动破玻装置，有1把防盗警报豪华车用安全锤 |
| 38 | 车辆限速 | 有发动机ECU限速（100km/h，有超速报警功能） |
| 39 | 地板革 | 橡木纹地板革 |
| 40 | 窗帘配置 | 动车窗帘（侧窗+安全门） |
| 41 | 护栏 | 钢管护栏（有导游靠背） |
| 42 | 驾驶区隔离装置 | 驾驶区后包围配高围门 |
| 43 | 饮水机或冰箱 | 温热饮水机 |
| 44 | 灭火弹 | 装1个管网式自动灭火弹（发动机舱） |
| 45 | 行李舱门 | 手动上移门（骨架门洞小于600mm或舱门上带应急阀，做上翻门） |
| 46 | 外后视镜 | 电动兔耳后视镜（带电加热除霜） |
| 47 | 顶风窗配置 | 带换气扇顶风窗 |
| 48 |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 | 雨刮手动控制、大灯智能控制 |
| 49 | 发动机进气预热 | 有发动机进气预热 |
| 50 | 燃油加热系统 | 有发动机燃油加热系统 |
| 51 | 空气净化器 | 有空气净化器 |
| 52 | 空调 | （制冷量大于等于32000kcal/h，进口压缩机） |
| 53 | 乘客椅安全带 | 全车两点式卷收安全带（左右第一排、第二乘客门后第一排、应急门通道后第一排、后排座椅三点安全带） |
| 54 | 座椅编号 | 有座椅编号 |
| 55 | 压条灯 | 蓝色LED通道压条灯，蓝色LED踏步压条灯 |
| 56 | 长条灯配置 | 双条LED长条灯 |
| 57 | 行李架麦克风插孔 | 左侧行李架前部、右侧乘客门上方装饰件处各一个麦克风插孔，带麦克风支架 |
| 58 | 话筒 | 1个有线话筒 |
| 59 | 前门电视 | 前置22寸固定数字高清液晶显示器 |
| 60 | 中门电视 | 乘客门侧行李架下19寸固定高清显示器 |
| 61 | 驻车雷达 | 有倒车雷达 |
| 62 | USB手机充电器接口 | 有USB充电接口 |
| 63 | V+客旅团终端 | V+客旅团监控版（有北斗／GPS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SIM卡）+5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分别监控前方路况、司机、整车，前门、第二乘客门）） |
| 64 | 车道偏离及碰撞预警系统 | 车道偏离及碰撞预警系统 |
| 65 | 方向盘 | 多功能方向盘 |
| 66 | 安全带未系报警 | 有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
| 67 | 通风抑菌装置 | 有通风换气联动功能 |
| 68 | 阻燃等级 | 营运车阻燃等级 |
| 69 | 办公桌 | 加办公桌（内嵌饮水机）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为准）**

1、合同签订

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不允许追加合同标的权利。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选择性条款）：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 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日历天内，即 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5-1、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6. 技术偏差表

7.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8. 售后服务计划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履约承诺书

11.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5-1、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6）技术偏差表

（7）其他偏差表

（8）售后服务计划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2）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分项报价**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小写：￥ 元）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1、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6、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差描述** |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填制本表。

2、如所投服务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计划**

注：

 “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11、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http://anyang.hngp.gov.cn/cms/ewebeditor/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coolblue&cusdir=anyang/rootimages/&originalfilename=myText1&savefilename=myText2&savepathfilename=myText3#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14-2、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

**14-3、其它材料**

 **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1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6-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6-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6-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16、《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6-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6-5、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6-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